

重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金〔2020〕258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的
通知

在渝有关金融机构：

2020年4月28日，重庆市正式启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来，动产抵押登记数量稳步增长，切实解决了一批市场主体的动产融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获得信贷工作取得了实效。与此同时，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机制不畅、金融产品和服务配套滞后、宣传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根据《关于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渝金发〔2020〕1号）、《关于2020年对标国际先进推动获得信贷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16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推广使用有效解决了动产担保权益登记系统分散、登记规则不统一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动产抵押登记效率，助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获得信贷工作。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是重庆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获得信贷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和改革突破，也是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在渝有关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充分认识到开展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着力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积极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二、建立健全动产担保工作推进机制

涉及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的所有金融机构，要建立动产担保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筹划、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夯实重点举措、加强组织保障，尽快推动各级机构注册成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常用户或普通用户，实现应注尽注。制定完善风险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和合规性监督。建立动产担保融资业务奖励机制，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各级机构和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创新动产担保配套金融产品和服务

创新与动产担保融资相配套的金融产品，积极探索适合动产抵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持续丰富与动产担保融资相匹配的服务手段与服务方式；开通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服务，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网通办”，申请人办理“零跑腿”，提升动产抵押登记

工作效能。

四、加强动产抵押登记的宣传培训工作

做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政策宣传，向各级机构全面宣传讲解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及相关政策；依托营业网点和线上平台，广泛宣传动产抵押融资的优势、程序及操作规程，提高动产抵押融资的社会知晓度。同时，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对各级机构尤其是营业网点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培训工作，确保服务对象明晰抵押登记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和资料清单，提高动产抵押登记效率。



2020年7月28日